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省红十字会2023年应急救援培训教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国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国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AED 训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光电拿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气道异物梗阻训练马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国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国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